MAY07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22922 日期：2025年5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保健和生命科学领域的企业家，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条，8 U.S.C. § 1153(b)(2)。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确立了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但未确立对所需职位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事项的上诉、随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之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我们首先确认申请人要求延长时间以提交对我们先前决定的答复。然而，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要求“ 对于动议，您必须随表格 I-290B 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 ”表格说明具有法规的效力。参见 8 C.F.R. § 103.2(a)(1)。我们无权豁免该要求。参见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96 (1974)（裁定政府官员有义务遵守适用的法规和规章）。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未能对记录中拟议事业的商业计划、经济影响分析和推荐信提供完整和准确的分析。他援引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 支持该主张。在 Matter of M-P- 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当重新开案驱逐程序的动议被拒绝时，

移民法官必须指明并充分解释该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at 786。记录反映，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对拟议事业的商业计划进行了完整和准确的分析。记录进一步表明，我们在驳回申请人的第一次合并动议时对推荐信和经济分析提供了完整和准确的分析。因此，我们认定先前决定中引用这些分析并总结由此得出的结论并无错误。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通过在国家重要性上施加过度限制的标准、无视其事业解决全国性熟练生命科学专业人员短缺的能力、未考虑其事业的商业预测和经济影响数据，以及忽视拟议事业与美国经济优先事项的一致性，从而不正确地适用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申请人的主张仅仅是在重新争论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不足以确立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犯了错误。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声称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坚持认为，由于他在第二次复议动议中提交了文件并提出了额外的法律论证，我们先前决定以他未根据 8 C.F.R. § 103.5(a)(2) 提出 “ 新事实 ” 为由驳回动议是错误的。然而，申请人误解了我们的分析。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未就他在动议中是否提出新事实作出任何认定；相反，我们得出结论，动议中提交的文件不构成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

最后，申请人认为我们先前的决定不正确，因为程序进行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他满足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中企业家的证据标准。然而，正是 Matter of Dhanasar 提供了确定在批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时是否给予豁免的分析框架。参见同上第889页（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并未表明存在要求企业家确立自身为企业家，申请人所引用的政策指南也未提供证据标准。相反，该指南讨论了针对企业家申请人的具体证据考量，并就如何在 Dhanasar 分析框架下最好地分析企业家特有的证据提供了指导。参见一般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我们先前决定在将 Dhanasar 框架适用于其在动议中列出的证据时如何出错。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